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商水县第一高中视听室维修及教室空调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商水县第一高中

施工单位：河南国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建设单位：商水县第一高中（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国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水县第一高中视听室维修及教室空调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商水县境内
3. 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4. 工程质量：合格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含税合同总价：小写：996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核后所有工程款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有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第三条 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3. 本合同施工工期为 20 天，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每延误一天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0.1 %，延误工期超出总工期的 30 %时，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种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日期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前至少 **5** 日通知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及有关验收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须重新报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未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工程价款的 **0.5%**（且累计不超过工程款的 **3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相关的工程过程资料、材料设备等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工程结算：工程结算价 = 合同价 ± 变更价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应扣其他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2.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筹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管线，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期间的、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导致的所有损失。
6.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本条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其他义务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